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序号	章程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1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2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5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p> <p>(五)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六) 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薪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p> <p>(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七）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薪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